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经信函〔2017〕576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信息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22号）和《中共汕头市委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16〕13号）的部署要求，我局制定了《汕头市信息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汕头市信息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



抄送：市扶贫办

附件

汕头市信息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贫困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贫困地区信息服务水平，实施信息化精准扶贫，以信息化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22号）和《中共汕头市委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16〕13号）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部署，着力加强信息化脱贫工作，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重点，逐村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和4G移动通信基站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开放各类信息资源，努力消除宽带覆盖、信号覆盖“盲区”，为贫困村农民提供信息服务。开展信息化培训，提高贫困村农民信息化水平，促进信息化技术在生产经营、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活动中的应用。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贫困地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贫困农村光纤网络建设。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引导电信运营企业按规划要求推进行政村通信机房和光缆接入节点建设，推进光纤网络服务下乡进村。到 2018 年底，在所有贫困地区乡镇政府、行政村村委会、农村中小学校、农业生产基地、农村电子商务聚集区等地点具备光纤网络接入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通建办、农业局、经信局、文广新局、住建局、发改局、规划局，各区县政府，汕头电信、汕头移动、汕头联通、汕头铁塔）

2.全力推进全市贫困地区 4G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实施 4G 网络入乡进村工程，加快贫困农村地区 4G 网络规划及建设步伐，在全市所有行政村开通 4G 网络，实现对全市贫困村 4G 网络基本覆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无线电办、财政局、通建办，各区县政府，汕头电信、汕头移动、汕头联通、汕头铁塔）

(二) 依托农村生产经营信息化建设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3.加快贫困地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完善产地集配、冷链等相关设施，鼓励建设乡村服务站，发展第三方配送等，提高流通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农村特点的网上支付、供应链贷款等产品，加强对电子商务创业农民尤其是创业青年农民的贷款和授信支持，以电子商务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市商务局、经信局、农业局、交通局、人行汕头中支)

4.结合电商平台开展贫困地区产品宣传推广活动。组织特色农产品与电商平台对接。大力培养农村电商人才，对农民、农村电商创业青年开展电商知识培训，鼓励通过网络创业就业。推进农产品“上网触电”，鼓励开展网上营销、品牌宣传等活动，发展农产品网上批发、大宗交易等业务，拓宽农产品销售市场。（市商务局、经信局、农业局）

（三）提升贫困地区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

5.推进贫困地区“互联网+农业生产”

利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加快完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培育多样化农业互联网管理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农副产品、农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推动农业生产管理平台、农业信息服务内容平台、农村生活服务平台建设到位并持续营运。加快农民信息技术能力的培养和提升，培育掌握并应用信息技术的“新农人”。建立“在线农业合作社”，提供综合选种、种植、施肥、收成、销售、运输等信息共享支持，帮助建立“农超对接”信息系统，实现农产品产销实时管理。（市农业局、经信局）

6.推进贫困地区“互联网+精准扶贫”

利用互联网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逐步推动我市农

业现代化，提高生产与流通效率，提升我市农民收入。搭建“网上村庄”，推动精准扶贫，盯住贫困村，瞄准贫困户，由合作社组织贫困户入社和销售贫困户农产品，让产业发展有动力和基础，使“网上村庄”成为带动增收致富、实现精准扶贫的引擎和重要抓手。（市农业局、经信局）

7.推进贫困地区“互联网+医疗”

加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全力推进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公众医疗服务和网络医疗服务。在有条件的地区启用居民电子健康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以全员人口信息为基础，以居民个人健康为核心，贯穿整个生命过程、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实现信息多渠道动态收集、满足居民自身需要和健康管理的信息资源，促进城乡卫生机构资源共享。（市卫计局、经信局）

8.推进贫困地区“互联网+教育”

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互联网+教育模式，实现各级各类学校 100%高速宽带网络全覆盖，贫困地区中小学网络接入带宽不低于 100M。依托全市教育云平台，建立完善的适合贫困地区教师发展和学生成长的远程学习、培训、研究和交流空间，建立基于互联网的教育监管与动态监测分析系统，建成服务于全市教师、学生、家长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市教育局，经信局）

9.提升贫困地区信息化技能水平

结合市、区（县）信息化培训的安排，采用多渠道、多形式推进贫困地区信息化培训和推广活动，切实提高贫困地区村干部、农村中青年等人员的信息化意识和操作水平，提高信息获取能力。（市经信局、扶贫办）

三、实施步骤

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和实施步骤，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督查制度，做好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贫困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分三阶段推进。

（一）第一阶段：2016年4月—2016年12月

开展信息化精准扶贫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实地调研，摸清贫困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大力推进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到2016年12月，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3001个；新增基站站址813个。

（二）第二阶段：2017年1月—2017年12月

大力推进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到2017年12月，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2158个；新增基站站址200个。结合各行业各领域涉农信息化建设以及信息服务应用，推进贫困村的信息化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

（三）第三阶段：2018年1月—2018年12月

继续巩固和完善贫困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完善运维保障体系，提供优质服务。大力推进适合贫困地区和贫困村

特色的信息服务应用，深化贫困村的信息化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

四、政策重点和保障措施

(一) 政策重点

1. 加大财政扶持。充分调动电信运营企业加快发展农村地区 4G 网络建设，引导电信运营企业降低农村地区 4G 网络资费。

2. 加快基站审批。推进基站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和加快基站设置审批流程，提升基站协同管理水平，促进全市农村地区基站建设快速发展。

(二)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直单位、各区县政府要加强统筹规划，做好组织领导工作，建立健全分工合理、责任到位、运作高效的贫困地区信息化建设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共同推进我市贫困地区信息化建设稳健发展。

2. 鼓励多方参与。引导电信运营商在贫困地区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实施宽带网络部署。鼓励和引导软硬件制造商、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科研院校、社会组织等社会化力量共同参与贫困地区信息化建设。

3. 注重实施效果。结合贫困地区农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推广农民用得了、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化服务产品。注重信息服务的可行性和实效性，确保各项建设保质保量完成。